

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重訂契丹國志

目錄
卷首五

詳校官庶吉士 張溥

編修 臣 裴謙 覆助

總校官舉人 臣 章維桓

校對官編修 臣 孫希旦

騰錄監生 臣 曾鏞

乾隆四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奉

上諭四庫全書館進呈書內有宋葉隆禮奉勅所撰契丹國志其說採摘通鑑長編及諸說部書按年臚載抄撮成文中間體例混淆書法訛舛不一而足如書既名契丹國志自應以遼為主乃卷首年譜既標太祖太宗等帝而事實內或稱遼帝或稱國主豈非自亂其例又是書既奉南宋孝宗勅撰而評斷引宋臣胡安國語稱為胡文定公實失君臣之體甚至大書

遼帝紀元於上而以宋祖建隆等年號分注於下尤為紕繆夫梁唐晉漢周僭亂之主享國日淺且或稱臣稱兒稱孫於遼分注紀元尚可若北宋則中原一統豈得以春秋分國之例槩予分注於北遼之下又引胡安國論斷以劫迫其父開門納晉軍之楊承勳謂變而不失其正時承勳同父被晉圍慮禍及身乃劫其父致被晉戮而已受晉爵賞夫大義滅親父可施之子子不可施之父父即背叛子惟有一死以答

君親豈有蔑倫背義尚得謂之變而不失其正此乃胡安國華夷之見芥蒂於心右逆子而亂天經誠所謂胡說也其他乖謬種種難以枚舉朕詳加披覽經指駁者數十條館臣乃請撤出此部書朕以春秋天子之事是非萬世之公昨曾著正統辨論斷甚明今契丹國志既有成書紀載當存其舊惟體例書法訛謬於綱目大義有乖者不可不加釐正著總纂紀昉等詳加校勘依例改纂其志中之事蹟如祭用白馬

自
上
論

灰牛羶中枯骨變形視事及戴野豬頭披皮之事雖
迹涉荒誕然與詩書所載簡狄吞卵姜嫄履武復何
以異蓋神道設教以溯發祥古今胥然義正如此又
何必信遠而疑近乎其餘遼帝過舉如母后擅權諸
事足為後世鑑戒者仍據志直書一字不可易該總
裁等覆閱進呈候朕親定錄入四庫全書並將此旨
書於簡端以昭綱常名教大公至正之義特諭

欽定初編全書

史部四

欽定重訂契丹國志目錄

別史類

卷首

契丹國初興本末

契丹九帝年譜

第一卷

太祖皇帝

第二卷

太宗皇帝

欽定重訂契丹國志

欽定重訂契丹國志

二

第三卷

太宗皇帝下

第四卷

世宗皇帝

第五卷

穆宗皇帝

第六卷

景宗皇帝

第七卷

聖宗皇帝

第八卷

興宗皇帝

第九卷

道宗皇帝

第十卷

天祚皇帝上

第十一卷

天祚皇帝中

第十二卷

天祚皇帝下

第十三卷

后妃傳

太祖舒嚕皇后

太宗蕭皇后

世宗甄皇后

穆宗蕭皇后

景宗蕭皇后

聖宗蕭皇后

興宗蕭皇后

道宗蕭皇后

天祚蕭皇后

天祚文妃

第十四卷

諸王傳

文獻欽義皇帝

章肅皇帝

孝文皇大弟

齊國王隆祐

魯王宗元

晉王宗懿

燕王洪道

梁王信寧

第十五卷

外戚傳

蕭延思

舒魯羅索

蕭守興

蕭翰

蕭安札

蕭孝穆

第十六卷

列傳

韓延徽

張礪

韓延壽

第十七卷

列傳

滿達

耶律朗烏

劉珂

第十八卷

列傳

盧文進

耶律隆運

劉六符

第十九卷

列傳

馬保忠

張琳

蕭奉先

李儼

耶律伊都

達實

除授蕃將職名

除授漢官職名

第二十卷

晉表

晉廷重貴降表

晉李太后降表

澶淵誓書

宋真宗誓書

聖宗回宋誓書

關南誓書

興宗致宋書

宋朝回書

興宗致宋誓書

議割地界書

道宗求地界書

宋朝回書

第二十一卷

南北朝饋獻禮物

累朝賀宋朝生辰正旦禮物

宋朝賀生辰禮物

宋朝勞使人物件

外國進貢禮物

新羅國貢進物件

橫進物件

回賜物件

賜奉使物件

西夏國貢進物件

諸小國貢進禮物

高昌國

龜茲國

于闐國

大食國

小食國

甘州

沙州

涼州

回賜物件

第二十二卷

州縣載記

控制諸國

四至地里

四京本末

第二十三卷

族姓原始

國土風俗

併合部落

兵馬制度

建官制度

宮室制度

衣服制度

漁獵時候

試士科制

第二十四卷

宋王曾行程錄

宋富弼行程錄

第二十五卷

晉胡嶠陷北記

宋張舜民使北記

第二十六卷

諸蕃國雜記

奚國

古肅慎國

室韋國

新羅國

高昌國

黃頭女真

翁舍展國

渤海國

第二十七卷

歲時雜記

第二十八卷

譯改國語解

臣
等謹案

欽定重訂契丹國志二十八卷宋葉隆禮撰隆禮
號漁林嘉興人淳祐七年進士由建康府通
判歷官秘書丞隆禮於孝宗時奉詔撰次遼
君臣事蹟為此書淳熙七年奏進之凡帝紀
十二卷列傳七卷晉降表宋遼誓書議書一
卷南朝及諸國饋貢禮物數一卷雜載地理

及典章制度二卷行程錄及諸雜記四卷隆
禮生南渡後距遼亡已久北方書籍江左亦
罕有流傳未嘗見遼時國史僅取宋人所修
史傳原文分條採摘排比成編故於首尾不
能完具大抵穆宗以前紀傳則本之司馬光
資治通鑑穆宗以後紀傳及諸雜紀則本之
李燾長編等書其胡嶠臨北記則本之歐史
附錄諸番記及達實伊都等傳則本之洪皓

松漠記聞皆全襲其詞無所更改間有節錄亦多刪削失當元蘇天爵三史質疑雖嘗譏其說皆得於傳聞失實甚多而識見所限於其紕繆之大端尚未能窺及一二昨者以著錄史部繕本進

御仰蒙

皇上親加披覽高懸

軒鏡洞燭瑕疵凡其中蹇駁舛戾之處無不一一

呈露如隆禮身為宋臣而分注宋代紀年殊
乖系統之正且其行文措語於內外之詞亦
多違錯不合甚者論楊承勳以兵劫父出降
一事意存偏袒右逆子而亂天經尤為誕妄
之甚並荷

特頒訓諭詳晰

宣示令臣等重加釐正改纂成編仰見我

皇上扶植綱常敦崇名教

離照所被物無遁形所謂平若權衡嚴於斧鉞彼
懷私曲筆之徒不能復置一喙洵足以超軼

前古垂示方來

臣等謹奉

綸言詳悉刊定參攷辨證去謠存是咸折衷至當

仰稟

審裁推厥指歸具諸凡例俾後之讀是編者共知
大義所在昭如星日非區區俗儒瞽說所得
妄有軒輊於其間而

大聖人大公至正之盛心與崇正斥邪之微旨所
以垂訓萬世者實至深且切矣乾隆四十九
年十一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重訂契丹國志卷首

契丹國初興本末

契丹本炎帝之後先世保鮮卑山以居號鮮卑氏為慕
容燕所破析其部曰宇文曰庫莫奚曰契丹契丹之名

昉見於此

案葉隆禮原書稱契丹之始簡冊不載無得而詳今考遼史世表載遼先世傳國源流頗

具不得云無可考見今據改正

本其風物地有二水曰北穆爾穆稜復

名托果斯穆稜者是其一也其源出自中京西馬盂山

東北流華言所謂土河是也曰尼囉古穆稜復名孟古
穆稜者又其一也源出饒州西南平地松林直北華言
所謂潢河是也至木葉山合流為一古昔相傳有一男
子乘白馬浮土河而下復有一婦人乘小車駕灰色之
牛浮潢河而下過於木葉之山過合流之水與為夫婦
此其始祖也是生八子各居分地號八部一曰宗噶
爾部二曰伊斯輝部三曰舍輝部四曰諾爾威部五曰
丕勒摩部六曰訥古濟部七曰濟勒錦部八曰實衰部

立遺像

始祖及八子

於木葉山後人祭之必刑白馬殺灰牛

用其始來之物也後有一主號曰納罕此主特一髑髏在穹廬中覆之以氈人不得見如國有大事則殺白馬灰牛以祭始變人形出視事也即入穹廬復為髑髏因國人竊視之失其所在復有一主號曰沃赫戴野豬頭披豬皮穹廬中有事則出退復隱入穹廬如故後因其妻竊其豬皮遂失其夫莫知所在次復一主號曰珠爾杭阿惟養羊二十口日食十九留其一焉次日復有二

十口日食之是三主者皆有治國之能名餘無足稱焉
異矣哉纘中枯骨化形治事戴豬服豕固測所終當其
隱入穹廬之時不知其孰為之主也孰為之副貳也荒
唐怪誕訛以傳說遂為口實其詳亦不可得而詰也自
是厥後中遂衰微八部大人後稍整兵三年一會于各
部內選雄勇有謀略者立之為主舊主退位例以為常
至太祖為衆所立後併七部而滅之契丹始大

兼通鑑
及五代

史皆言契丹八部大人相代為王然考之遼史契丹自
太祖以前約尼氏世為君長初無別部更立之事通鑑

於梁開平元年載太祖自言為王九歲考遼史是年太祖始受國主欽德之禪未受禪時欽德為王自若豈容一國有二主乎疑通鑑五代史所謂傳旗鼓相代者特八部大人之主國事者異國傳聞遂以為王耳隆禮書於此篇及太祖紀所載皆承通鑑及五代史之說未免失實因其說相承已久故姑仍其舊而辨正於此云

原其立國興自太祖至太宗乘百戰之勢席卷河朔滅晉入汴威服諸夷奄有全燕何其強也天祚昏孱羣下離心金兵一起土崩瓦解何其弱也其興也勃焉其亡也忽焉悲夫今撫舊聞哀其本末雖未能考其異而訂其同要之大略不甚相遠後之英主忠臣志士游今泗

古可以鑒矣

契丹九帝年譜

太祖大聖大明神烈天皇帝

諱億字安巴堅。果業隆禮原書所記遼諸帝謚號

多屬舛錯如太祖謚本七字而但載大聖二字景宗謚本四字而但載孝成二字至如太宗之嗣聖世宗之天授穆宗之天順聖宗之天輔興宗之文成皆具在位時羣臣所上尊號中二字並非廟謚隆禮乃即以當諸帝之謚尤為失考又道宗尊號本曰天祐而隆禮以為天福則遼諸帝中並無此稱更屬乖誤今並逐一考核改正又案安巴堅乃太祖之字原書以為舊名亦非今亦據遼史改正

丁卯歲正月即皇帝

位稱元年國號大契丹丙子改元神冊

案遼史哈陶津可汗殂羣臣奉遺

命立太祖明年太祖即皇帝位稱元年時為梁開平元年丁卯歲至丙子歲改元神冊通鑑於貞明二年云契丹主稱皇帝國人謂之天皇王至是改元神冊雖不言始即帝位在何年然云至是改元神冊亦可見即帝位在神冊之前矣隆禮原書於神冊元年始書即皇帝位殊為失實且於年譜不書神冊本號反以即帝位之歲亦乖史例今並改正 壬午改元天贊丙戌改元天顯

案太祖神冊紀號凡六年而業隆禮原書神冊至五年而止較遷史少一年又天贊改元在壬午歲而原書以為辛巳較遷史又多一年又丙戌改元天顯而原書以為即天贊六年不紀天顯均屬舛誤今並據遷史改正 是年秋七月崩在位二十年 果原書云在位十一年蓋數自神冊元年始也今核

實改
正

太宗孝武惠文皇帝

諱德光小字擢庫濟太祖第二子
○案擢庫濟乃太宗小字原書以

為元名者誤今據違史改正

丁亥歲即位仍太祖年號稱天顯二年

至戊戌改元會同丁未改元大同

案隆禮誤以天顯為太宗所改年號故以

丁亥為天顯元年與史差較一年又沿通鑑以丁酉為會同元年而以丁未為會同十一年不載大同年號均與違史參錯不合今並改正

改國號曰遼

案五代史太宗改天顯十一年為會同元年改國號

曰違原書同之然據違史改是年夏四月崩在位二十

一年

案原書云在位二十二年蓋誤以太宗即位在天顯元年也今核實改正

世宗孝和莊憲皇帝

諱阮小字烏雲太祖之孫東丹王
托雲之子○案烏雲乃世宗小字

原書以為舊名者
非今據遼史改正
丁未歲即位改元天祿辛亥天祿五

年案世宗以大同元年四月即位九月即改元天祿隆禮誤以為踰年始改元故天祿盡四年與史差較一

年今改正 秋九月為燕王舍音等所弑在位五年

穆宗孝安敬正皇帝諱璟小字舒嚕太宗長子也辛亥歲即位改元

應歷己巳應歷十九年春三月為庖人所弑在位十九

年案原書云在位十八年今據遼史改正

景宗孝成康靖皇帝諱賢字賢寧小字密結世宗第二子己巳歲即位改

元保寧己卯改元乾亨案隆禮誤以保寧盡六年其次年即改乾亨故以乾亨改元繫

之甲戌與史不符今改正

壬午乾亨四年秋九月崩

案九月原書誤作十二月今據

遼史改正又案遼史本紀乾亨四年景宗崩聖宗即位明年改元統和蓋遼自世宗以後皆不踰年改元踰年改者惟聖宗也然閏考乾亨盡五年癸未統和始二年甲申與服志亦言乾亨五年聖宗冊承天太后則景宗以乾亨五年崩而聖宗亦不踰年改元證以前後諸帝即位改元之例似為符合但以本紀言景宗壽三十五者計之則乾亨實盡四年紀又不誤人君始卒大事而紀志互異未知孰是也今姑從本紀而附誌其異同於此

云 在位十四年

聖宗文武大孝宣皇帝

諱隆緒景宗長子

壬午歲即位癸未改

元統和復國號大契丹

案原書言開泰元年復國號大契丹考聖宗復國號遼史本紀

不書此書聖宗紀書於統和元年與宗元通鑑
續綱目合年譜自為抵牾實為無據今改正 壬子改

元開泰辛酉改元太平

案原書統和紀號盡三十年較
史多一年又以太平紀號盡十

年較史少一年今
並據違史改正 辛未太平十一年夏六月崩在位四

十九年

興宗神聖孝章皇帝

諱宗真小字珠巴克聖宗長子○
案原書云舊名珠巴克考違諸帝

皆以國語為小字此珠巴克亦必小字也但違史云興
宗字推布濂小字濟古爾與此不同惟通考言興宗舊
名珠巴克與此書同蓋皆本之宋三朝國史契丹傳今改
為小字珠巴克以兩示訂誤傳疑之意又原書以興宗
為聖宗第八子考違史聖宗惟六子
而興宗為長原書外誤之甚今改正 辛未歲即位改元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皇訂契丹國志

六一

景福壬申改元重熙乙未重熙二十四年秋八月崩

集原

書以重熙改元在癸酉又以乙未為重熙二十三年均與史參錯不合今改正 在位二十五年

道宗仁聖大孝文皇帝

諱洪基興宗長子

乙未歲即位改元清寧

乙巳改元咸雍丙午咸雍二年復改國號大遼乙卯改

元太康乙丑改元大安乙亥改元壽昌辛巳壽昌七年

春正月崩

案原書於道宗紀年脫太康大安二號又壽昌紀號盡六年較少一年今並改正至壽昌

之號連史實作壽隆考隆字乃聖宗廟諱道宗為聖宗嫡孫其紀年不應相犯且相傳連代石刻皆作壽昌並無壽隆之稱尤為可據此必連史有誤當以隆禮所載為長今從之 在位四十七年

天祚皇帝

諱延禧道宗之孫太子濬之子。果隆禮誤以天祚為泰王元吉之子與史不合今改正

辛巳歲即位改元乾統辛卯改元天慶辛丑改元保大

至乙巳保大五年金兵來攻帝將西奔党項至應州新

城為金羅索所獲降封海濱王遼國遂亡在位二十五

年

果原書誤以天祚被獲係諸保大四年較遺史差一年今改正

契丹自太祖元年丁卯至天祚帝保大五年乙巳凡九

主二百十九年

果原書稱契丹九主首末二百一十五年實歷二百零九年蓋隆禮於太祖紀

年斷自神冊元年為始又以天祚盡於甲辰歲保大四
年而遼自世宗以下不踰年改元者六帝故以虛數計

之為二百十五年以實數計之
僅為二百九年今並核實改正

欽定重訂契丹國志卷首

欽定四庫全書

欽定重訂契丹國志卷一

太祖大聖大明神烈天皇帝

太祖皇帝姓耶律氏諱億字安巴堅德祖長子也

案隆禮原

書不載太祖姓氏及德祖之謚今並補正

德祖為額爾奇木猶中國刺史帝

生而拓落多智與衆不羣及壯雄健勇武有膽畧好騎射鐵厚一寸射而洞之所寢至夜常有光左右莫不驚怪部落憚其雄勇莫不畏而服之先是契丹部落分而

為八以次相代唐咸通末有實勦者為王土宇始大其
後欽德為王乘中原多故數與劉仁恭相攻及太祖尤
雄勇五姓奚及七姓室韋咸服屬之太祖為王不肯受
代久之太祖擊黃頭室韋還七部共劫之于境上求如

約

案隆禮此文本襲資治通鑑而刪削失當如七部求
如約者因太祖不肯受代之故原書乃刪去不肯受

代之文遂致情事首尾
不明今據通鑑改正

太祖不得已傳旗鼓且曰我為

王九年得漢人多請帥種落居古漢城與漢人守之自
為一部七部許之其後太祖擊滅七部復併為一又北

伐室韋女真西取突厥故地擊奚滅之復立奚王使契丹監其兵東北諸國皆畏服之丙寅歲哈陶津可汗殂

羣臣奉遺命請立太祖太祖三讓從之

案隆禮原書不載太祖始立之

由今據遼史補正

丁卯元年

梁太祖晃開平元年。案五代十主篡竊相尋覆亡接踵至石晉而遂稱臣稱兒稱孫于遼

聖訓謂尚可分註紀元今謹依綱目列國之例仍以五代年號夾註于下但隆禮原書俱按年詳繫今案此書以遼為主與編年之史不同凡一號而數年者自毋庸逐歲縷列今止載其改元首載以備考核餘俱從畧又原書于五代諸主無廟號及諡者稱梁均王唐路王晉出帝之類亦乖史法今凡有廟號者稱廟號其無廟號

及蓋者稱梁主瑱唐主從珂晉主重
貴以從其實庶不失綱目義例云

春正月庚寅即皇

帝位以舒魯氏為皇后羣臣上尊號曰天皇帝后曰地

皇后 夏四月唐梁王朱全忠廢其主尋弒之自立為

帝國號梁太祖遣袍笏美楞之梁通好梁遣大府少卿

高頎來報聘 是歲太祖入攻雲州衆共三十萬晉王

李克用與太祖連和

案原書作晉王李存勗考之通鑑乃晉王李克用非莊宗也今改正

面會東城約為兄弟延入帳中縱酒握手盡歡約共擊

梁留旬日而去晉王贈金繒數萬太祖留馬三千匹雜

畜萬計以酬之太祖既歸國更通好於梁

戊辰二年春正月晉王李克用薨子存勗襲遣使弔慰

己巳三年春二月梁遣郎公遠來聘

庚午四年秋七月以后兄蕭迪里為北府宰相后族為相

自此始

辛未五年

梁太祖乾化元年

春正月丙戌朔日有食之

壬申六年夏四月梁郢王友珪弑其父自立

癸酉七年春二月梁均王友貞討殺其兄友珪嗣立

甲戌八年冬十月建開皇殿於明王樓基

乙亥九年

梁主瑱貞明元年

冬十月釣魚鴨綠江

案原書謂太祖即帝位在神冊

元年自神冊以前並不編年今據遼史補正

丙子神冊元年春二月羣臣及屬國上帝尊號曰大明大

聖天皇帝后曰應天大明地皇后 初唐末藩鎮驕橫

互相併吞燕人軍士多亡歸太祖兵勢益強又得燕人

韓延徽有智畧頗知兵太祖與語悅之遂以為謀主舉

動訪焉延徽始教太祖建牙開府築城郭立里市以處

漢人使各有配偶墾藝菜田由是漢人各安生業逃亡

者益少太祖威服諸國延徽有力焉

案原書此下有叙韓延徽逃歸事與

延徽傳兩見今于此處刪去以省繁複

丁丑神冊二年春二月晉王之弟威寨軍節度使李存矩

在新州驕惰不治邊人嗟怨為小校宮彥璋謀殺其裨

將盧文進帥其衆來奔三月盧文進以兵急攻晉新

州刺史安金全棄城走文進以其部將劉殷為刺史守

之晉王使周德威合河東鎮定之兵攻之旬日不克太

祖帥三十萬衆救之德威大敗奔歸太祖乘勢進圍幽州揚言有衆百萬擅車毳幕彌漫山澤為地道晝夜攻城四面俱進城中穴地燃膏以邀之又為土山以臨城城中鎔鐵汁以洒之日死千計而攻城不止周德威遣使告急於晉王夏四月晉王命李嗣源李存審閻寶將兵救德威時太祖圍幽州且二百日城中危困晉李嗣源等步騎七萬會于易州自易州北行踰大房嶺循澗而東距幽州六十里與太祖遇太祖行山上晉兵行澗

下每至谷口太祖以萬餘騎遮其前晉兵失色嗣源以
百餘騎先進躍馬奮槓三入陣中後軍齊進太祖稍卻
晉兵始得出李存審命步兵伐木為鹿角人持一枝止
則成寨太祖騎環寨而過寨中發萬弩射之流矢蔽日
人馬死傷塞路將至幽州太祖兵列陣待之存審命步
兵陣於後先令羸兵曳柴然草而進烟塵漲天鼓譟合
戰乃趣後陣起乘之太祖大敗自北山歸委棄車帳鎧
仗羊馬滿野晉師入于幽州太祖以盧文進為盧龍節

度使居平州

先是幽州北七百里有渝關下有渝水通海自關東
北循海有道道狹處纔數尺旁皆亂山高峻不可越
北至進牛口自唐世常置八防禦軍募土兵守之田
租皆供軍食歲致繒纊以供衣每歲早獲清野以待
契丹至則堅壁不戰俟其去則據隘邀之契丹兵不
能輕入及周德威鎮盧龍恃勇不修邊備遂失渝關
之險太祖始有并幽州之志盧文進來歸常居平州

帥奚騎歲入南界殺掠吏民盧龍巡屬為之殘弊

戊寅神冊三年初太祖弟博囉鄂博號北大王謀亂事覺

太祖數之曰汝為我手足而汝興此心我若殺汝則與汝何異乃囚之期年而釋之博囉鄂博帥其眾奔晉

王厚遇之養為假子任為刺史至是復自晉奔梁

案通鑑博

囉鄂博由晉奔梁在是年十二月其奔晉尚在是年之前乃追叙也原書襲通鑑舊文而刪其奔晉一節於情

事首尾殊不明晰今改正

己卯神冊四年秋八月帝謁孔子廟

庚辰神冊五年春正月始制契丹文字

案原書於此二年失載事實今據遼

補史

辛巳神冊六年

梁主瑱龍德元年

夏六月朔日食

冬十二月晉

王圍鎮州討張文禮時義武節度使王處直在定州以鎮定為唇齒恐鎮亡而定孤乃潛遣人語其子王郁使以新州來附請兵以解鎮州之圍郁乃說太祖曰鎮州美女如雲金帛如山天皇王速往則皆為已物也不然則為晉王所有矣太祖以為然悉眾而南舒魯后曰吾

有西樓羊馬之富其樂不可勝窮也何必勞師遠出以
乘危徼利乎吾聞晉王用兵天下莫敵設有危敗悔之
何及太祖不聽遂長驅而南圍涿州旬日拔之擒刺史
李嗣弼進攻定州王處直之子王都告急於晉王

壬午天贊元年春正月晉王親率鐵騎五千來禦先進至

新城北半出桑林太祖見之稍卻晉王之軍來逐我兵
退保望都晉王至定州王都迎謁馬前請以愛女妻王
之子繼岌晉王趣望都遇我將托諾五千騎為我軍所

困力戰出入數四不解李嗣昭引三百騎橫擊我軍乃退晉王始得出因縱兵奮擊太祖兵敗退至易州會大雪彌旬平地數尺人馬死者相屬太祖乃歸晉王引兵來躡隨我軍行止見野宿之所布蒿於地回環方正皆如編翦雖去無一枝亂者歎曰契丹法嚴乃能如是中國所不及也晉王在幽州使二百騎躡我後曰如出境即還晉騎恃勇追擊悉破擒之太祖責王郁繫之以歸自是不聽其謀

癸未 天贊二年 後唐莊宗存勗同 夏四月己巳晉王李存

勗稱皇帝於魏州牙城之南國號大唐以魏州為興唐

府建東京又於太原府建西京又以鎮州為真定府建

北都時唐國所有凡十三節度五十州 冬十月朔日

食彗星出輿鬼長丈餘 是月唐兵入大梁梁主瑱自

殺 業原書但載均王自殺而不書唐兵入梁首尾不備今改正 太祖兵力益強遣

使就唐求幽州以處盧文進時東北諸夷皆服屬惟渤

海未服太祖謀南征恐渤海犄其後乃先舉兵擊渤海

之遼東遣托諾及盧文進據營平等州以圖燕地師攻
渤海無功而退

甲申天贊三年春正月遣兵攻幽州 冬十二月攻蔚州
唐遣李嗣源來禦

乙酉天贊四年夏四月朔日食

丙戌天顯元年後唐明宗重天春正月太祖攻渤海拔夫餘

城更命曰東丹國命長子托雲鎮之號人皇王一曰東丹王

案遼史東丹國為渤海王所都之忽汗城扶餘城本扶餘國渤海為扶餘城遼改黃龍府遼史太祖本紀天顯

元年正月庚申拔扶餘城丙寅夜圍忽汗城己巳渤海
請降二月改渤海國為東丹忽汗城為天福冊太子倍
為人皇王以主之是東丹國不都扶餘明甚隆禮書以
扶餘城為東丹國非是胡三省注通鑑亦云契丹東丹
王居扶餘城疑即沿此書之
誤今姑仍舊文而辨正于此以次子德光守西樓自隨

號元帥太子 先是渤海國王大諲譔本與奚契丹為
肩齒國太祖初興併吞八部繼而用師併吞奚國大諲
譔深憚之陰與新羅諸國結援太祖知之集議未決後
因遊獵彌旬不止有黃龍在檀屋上連發三矢墮之龍
墜其前太祖曰吾欲伐渤海國衆計未定而龍見吾前

吾能殺之是滅渤海之勝兆也遂平其國擄其王

後太宗於

其地建黃龍府。○案遼史地理志通州安遠軍本扶餘國王城渤海號扶餘城太祖改龍州聖宗更名通州金史地理志隆州利涉軍古扶餘地遼太祖時有黃龍見遂名黃龍府太宗改名隆州又遼史太祖本紀太祖平渤海班師次扶餘府子城上黃龍繚繞可長一里則黃龍府之得名以此據隆禮書則太祖遊獵而黃龍見在未平渤海之前與遼金二史不合至紀異錄則云射龍于西樓而龍墜於黃龍府似欲融合二說而其說益殊且黃龍名府確有可據而乃以為黑龍則其誤已不辨而自明惟史但言龍見此書則云遼龍紀異錄并言庫藏龍骸似非盡屬無稽或史文畧耳大抵紀載異辭自當以正史為主釋官之說聊存之以博異聞爾

紀異錄曰太祖居西樓瓊帳中晨起見黑龍長十

餘丈蜿蜒其上引弓射之即騰空夭矯而逝墜於黃
龍府之西相去已千五百里纜長數尺其後金人滅
遼尚藏其骸於內庫金烏紳長子源嘗見之尾鬣肢
體皆全雙角已為人所截與所畫龍絕相似蓋其背
上鬣不作魚鬣也正史以為黃龍此以為黑龍黃黑
雖有不同而符兆所先抑何彰彰若是歟

渤海既平乃於所居大部落置寺名曰天雄寺

今寺內有
契丹太祖

遺又於木葉山置樓謂之南樓大部落東一千里謂

之東樓大部落西三百里置樓謂之北樓

後立唐州

大部落

之內置樓謂之西樓

今上京是

其城與宮殿之正門皆向東

闢之四季遊獵往來四樓之間 夏四月朔唐莊宗如

汜水嚴辦將發從馬直指揮使郭從謙叛帥所部兵攻

興教門緣城而入近臣宿將皆釋甲潛遁莊宗為流矢

所中而殂年四十三左右皆散鷹坊人善友斂樂器覆

尸而焚之是日李嗣源自嬰子谷入洛陽拾莊宗骨於

灰燼而葬之河南新安縣百官請李嗣源監國

嗣源乃李克用

之養子也

繼而即位是為明宗

秋七月唐遣姚坤來告哀

太祖聞之慟哭曰我朝定兒也吾方欲救之以渤海未下不果往致吾兒及此哭不已朝定華言朋友也又曰今天子聞洛陽有急何不救坤對曰地遠不能及曰何故自立坤曰新天子將兵二十年所領精兵三十萬天時人事其可得違長子托雲在側曰使者毋多言蹊田奪牛豈不為過坤曰應天順人豈比匹夫之事太祖即慰勞坤曰理正當如是又曰聞吾兒專好聲色遊畋不

恤軍民宜其及此我自聞之舉家不飲酒散遣伶人解
縱鷹犬若亦做吾兒所為行自亡矣又曰我於今天子
無怨足以修好若與我大河之北吾不復南侵矣坤曰
此非使臣所得專也太祖怒囚之旬餘復召之曰河北
恐難得得鎮定幽州亦可也給紙筆趣為狀坤不可欲

殺之韓延徽固諫乃復囚之

案原書以莊宗被執姚坤告
哀二事叙于太祖攻渤海

之前先後顛例
今據遼史改正

是月太祖崩於夫餘城舒嚕后稱制

權決軍國事

案遼史天顯元年七月太祖崩明年十一月太宗方立自太祖崩後太宗未立以前

皆舒嚙后稱制行事原書
不載殊為疎畧今補正

韓延徽為政事令聽唐告

哀使姚坤歸國復命阿蘓穆爾古訥等如唐告哀時唐

明宗初年也

案通鑑書此三事于太宗立之後故隆禮原書亦書于太宗紀中然太宗之立實在

天顯二年十一月告哀之使不當至此時方遣且既云唐明宗初年則為舒嚙后稱制時無疑今改正

舒嚙后召諸臣妻謂曰我今寡居汝不可不徼我又集

其夫立問曰汝思先帝否對曰受先帝恩豈得不思后

曰果思之宜往見之遂殺之 八月朔日食 九月權

殯梓宮於子城西上謚昇天皇帝廟號太祖統和二十六

年加謚大聖大明天皇帝重熙二十一年再加大聖大

明神烈天皇帝

案原書書上謚于太祖葬後又云謚曰大聖皇帝并訛珠畧今據遼史改正又

案原書每帝之終皆系以論而辭皆皆淺陋無所發明且多偏謬之語今並刪去

冬十月盧

龍節度使盧文進守平州唐遣人說之以易代之後無

復嫌怨而文進所部皆思歸乃帥其衆十萬奔唐

案原書載

此事于太宗紀中考遼史天顯元年冬十月盧龍軍節度使盧國用叛奔于唐國用即文進更名也事在舒嚕

后稱制時

今改正

欽定重訂契丹國志卷一